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3532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樂普舒膠囊0.46毫克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8423號）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**石崇良** 出國
政務次長 **林靜儀** 代行

裝

訂

線